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公告编号:2020-010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20年3月12日,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2020-008号)。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4日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的具体事项拟安排如下:

一、召开大会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通讯会议:2020年3月27日(星期五)14:00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为保护各位股东的健康安全考虑

网络投票:2020年3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24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3月24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需要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议案《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2020年3月12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2019年8月31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1. 登记日期:2020年3月24日(9:00-11:00,13:30-16:30)

2.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请于登记日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与投资管理部。

3.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晨

联系电话:0571-87753750

联系传真:0571-81951215

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68号1幢B4楼A4068室

邮政编码:310053

2. 本次股东大会预期半天。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和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4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修订稿,将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

操作流程提示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3:00-6:00

2. 投票简称:“天夏投票”

3.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1 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0

议案2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00

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的议案编码,1.01代表议案1中的子议案1.1,1.02代表议案1中的子议案1.2,以此类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3月27日

2.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进行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股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3.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行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4.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股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天夏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的议案编码,1.01代表议案1中的子议案1.1,1.02代表议案1中的子议案1.2,以此类推。

(4)上述操作事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股代表同意票,2股代表反对票,3股代表弃权,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获取有效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权委托书书样

致: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本人)作为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662)的股东,兹授权【】先生/女士(身份证【】)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月【】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会议上代表本单位(本人)持有的股份行使表决权,并按以下投票指示进行投票:

一、委托人在“同意”、“弃权”、“反对”方框内填入相应股票数,做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

3.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0-21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36,336,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7%的股东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2,676,12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

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收到中植的《关于减持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止本公告日,中植通过金鹰基金—浦发银行—金鹰中植产业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13,626,000股;通过金鹰基金—广发银行—金鹰中植产业定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22,710,000股,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6,336,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7%,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情况

1. 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中植经营管理需要。

2. 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票回购。

3. 本次拟减持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32,676,1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调整。

中植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尤夫 公告编号:2020-027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进行债权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进行债权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航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新新能源”)与泰州盈泰锂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泰锂电”)及周发喜于2020年3月18日签署了《债权债务转移协议》,河南理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想动力”)作为《债权债务转移协议》的签署方之一,由于快速原因尚未收到《债权债务转移协议》原件,因此尚未签署,《债权债务转移协议》尚未发生法律效力。

2020年3月23日,公司收到航新新能源的通知,其已收到签署完毕的《债权债务转移协议》,理想动力已完成协议的签署,《债权债务转移协议》已发生法律效力。公司将根据债权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及时在以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有关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7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19年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0年3月26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19年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直播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总经理何坤星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陈宏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皓平先生,独立董事李瑞蛟先生。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0-016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威海海信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集团”)的通知:近日,国资集团办理1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国资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洋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三、备查文件

1. 股份解除质押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20-008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邱俊祺先生、高级管理人员罗绘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减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情况

(1)邱俊祺先生

截至2019年11月28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邱俊祺先生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1,866,767股,占公司目前最新总股本5,770,427,743股的比例为0.0324%。

(2)罗绘女士

截至2019年11月28日,公司副总经理罗绘女士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票1,662,115股,占公司目前最新总股本5,770,427,743股的比例为0.0288%。

2.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收到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邱俊祺先生、高级管理人员罗绘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因个人资金安排需要,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邱俊祺先生、副总经理罗绘女士计划在2019年12月24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80,000股、730,000股,占公司目前最新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不超过0.0083%、0.0127%。若在2019年12月24日起的6个月内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总数亦相应调整(截至该等股份变动事项发生之日已减持的股份数量不作调整)。公司已于2019年11月28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

3. 减持进度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2020年3月23日,公司收到邱俊祺先生、罗绘女士《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其中邱俊祺先生于2019年12月24日至2020年3月23日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罗绘女士于2019年12月24日至2020年3月2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78,592股,占公司目前最新总股本的0.006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邱俊祺先生、罗绘女士减持计划中的减持时间已过半,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公司当时总股本(股), 占总股本比例(%)

注:本公告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2.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二、其他说明

1. 邱俊祺先生、罗绘女士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截至本公告日,邱俊祺先生减持计划中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暂未减持公司股份;罗绘女士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数量,减持计划中的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已过半。

2. 邱俊祺先生、罗绘女士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大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3.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 相关股东发送给公司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0-20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及一致行动人《关于减持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中植及一致行动人计划在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2,690,79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详见2019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截至2019年12月23日,中植及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票计划时间过半,中植一致行动人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岩投资”)和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资本”)通过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天中岩星河资本事件驱动私募投资基金3期(以下简称“星河资本3期”)减持公司股份3,424,500股。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截至2020年3月23日,中植及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已届满。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收到中植产业及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中植一致行动人恒天中岩和星河资本通过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天星河资本3期减持公司股份3,424,500股,具体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在上述减持期间内,减持价格区间为6.95元/股至7.24元/股,减持次数为多次。中岩投资、星河资本通过星河资本3期持有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中植原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以及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的股份。

中植于2016年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45,417,6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4%;并于2016年4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自

该报告书披露至今,中植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2018年1月8日,中植通过大宗交易转让9,081,665股,占公司股份的1.67%,受让方为中植一致行动人中岩投资、星河资本管理的星河资本3期,自前述转让后至本公告日,中植未有减持,中植一致行动人中岩投资、星河资本通过星河资本3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633,865股,占公司股份的1.77%。

2. 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注:公司于2020年1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244,430股,占公司总股本由544,846,509股变更为544,602,079股,上述持股比例皆按公司变更后的股本计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星河资本3期上述减持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 截止公告日,中植及一致行动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中植产业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3. 中植产业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上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 中植产业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坤南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9